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6月14日 1958年第20号(总号:147) 1954年創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訂的	(447)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决定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訂的	(11.)
△为統一有关国际空运某些規定的公約〕的議案	(447)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448)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規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	(452)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农業稅平均稅率的規定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济建設公債条例(不另行文)	(458)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459)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	(4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463)
粮食部关于夏粮征購工作的指示	(465)
女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大躍进的决定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加入 1929年在华沙签訂的 为統一有关国际空运 某些規定的公約 的决定

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7次会議通过

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7次会議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議案, 决定加入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訂的「为統一有关国际宏运某些规定的公約」。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决定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訂的。为統一有关 国际空运某些規定的公約 的議案

1958年 5 月29日

1958年 5 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7次会議討論了外交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的 我国加入1929年在华沙签訂的 [为統一有关国际空运某些规定的公约] (一般簡称 [华 沙公約])的报告。鑒于我国国际航空运輸業务不断發展,在国际航綫上發生涉及几个 国家的責任事故时能有統一的法律依据,国务院認为,加入这个公約确有必要。

华沙公約中規定了若干保护条款,主要如: (1)規定幷限制了在国际运輸中承运人对旅客和貨物所負的責任,幷規定在一定条件下承运人可以不負賠偿責任或 减 輕 責任; (2)具体規定了賠偿責任和賠偿限額,使公約参加国在国际航綫上所負的責任不会超过規定的范圍; (3)对訴訟时效和程序等問題作了一些具体規定,發生賠偿事故时就可以根据規定办理,因而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糾紛。我国参加公約后,就有权引用

这些条款的規定。

1954年我国和苏联及1958年我国和蒙古签訂的关于航空运輸条件和飞机維护議定轄中都會明文規定适用华沙公約; 我国和越南及緬甸签訂的关于經营航空运輸業务的議定 書中則規定有关旅客和貨物的賠偿責任按承运方的运輸規章办理,所謂承运方的运輸規章在我国为国际航綫載运規則,其主要內容也与华沙公約相同。我国目前尚未加入华沙公約,只有在中苏、中蒙之間可以根据議定書規定引用华沙公約中有关的保护条款。因此,国务院認为,我国加入这个公約,不但絲毫無損于主权,而且有利于增进 国际 合作。

台灣蔣介石集团沒有参加华沙公約,所以我国的加入不会引起 L兩个中国] 的問題。

国务院全体会議通过了外交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报告中所提的建議。現在 送 請 批 准, 請予决定。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經經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7次会議批准。现在予以公布試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規定

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5次会議通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7次会議批准,1958年6月9日国务院公布試行

稅收是国家动員社会主义資金积累的一种主要方式,也是对于人民所創造的財富的一种分配方式。这种分配进行得适当,可以促进生产的發展; 反之,如果进行得不适当,無論应当免稅的征了稅,应当少征稅的多征了稅,或者应当征稅的沒有征稅,应当多征稅的少征了稅, 都会妨碍生产的發展。目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工农業生产正在飞躍發展,財政管理体制和工業、商業管理体制已經有了改进, 为了正确地、因时因地制宜地进行稅收工作, 国家的稅收管理体制, 也有必要作相应的改进。改进的原則是: 凡是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負責管理的稅收, 应当交給省、自治区、直轄市管理; 若干仍然由中央管理的稅收, 在一定的范圍內, 給省、自治区、直轄市以机动調整的权限; 并且允許省、自治区、直轄市制定稅收办法, 开征地区性的稅收。这样, 就有利于省、自治区、直轄市在中央的統一領导下,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更好地运用稅收这一工具, 采取必要的鼓励和限制的措施, 促进生产的發展, 巩固社会主义經济, 并且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 开辟財源, 增加积累。现在对改进稅收管理体制, 作如下的規定:

- 一、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車船使用牌照税等七种税收,按照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划为地方固定收入。有关这些税收的管理权限,也应当同时交給省、自治区、直轄市掌握。省、自治区、直轄市在中央統一的征税条例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权采取减税、免税或者加税的措施;有权对这些税收的税目和税率作必要的調整。
- 二、商品流通税、貨物稅、营業稅、所得稅等四种稅收,按照改进財政管理体制的 規定,已經划为調剂分成收入,根据一定的比例,由中央和地方实行分成。有关这些稅 收的管理权限,仍然基本上归中央集中掌握。但是对于这些稅收,也允許省、自治区、

直轄市在下列規定的范圍內,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城稅、免稅的措施,也可以实行加稅的措施。

- (一) 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实行减税或者负税的范圍規定如下:
- 1、工業、手工業試制的新产品和新建企業所生产的产品,在試制期間和生产初期,如果按照稅法規定納稅会發生亏損的。
- 2、工業、手工業利用代用品、廢品或者殘次变質物品作原料,加工生产的成品,需要在稅收上給予鼓励的。
- 3、工業、手工業制造零件、配件,是为了协助另一企業进行生产,需要在稅收上 給予照顧的。
- 4、企業事業單位为了帮助农業,培育和供应种子、种畜、幼畜、魚苗等,或者为 了配合开發山区,在山区設点加工,进行經营,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 5、农業生产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个体农民自己生产的按照規定应当納 稅的农業产品和副業产品,供自己使用或者向自由市場出卖,需要在稅收上 給 予 照 顧 的。
- 6、手工業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由于特殊原因,全年营業收入不足以支付从業 人員的工資,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 7、灾区的农業生产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个体农民为了生产自救,从事 临时性的工業、手工業、販运活动,或者灾区的商業企業为了配合救灾工作,进行某些 無利的經营,或者社会救济部門組織生活困难的烈士家屬、軍人家屬、荣誉軍人和老弱 殘廢进行生产自給,从事工業、手工業、販运活动,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 (二)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实行加稅的范圍規定如下:
- 1、对于少数收入較多的个体手工業者和小商小販,可以按照他們应納的所得稅額 加征一成到五成(例如应納所得稅額十元,可以加征一元到五元)。个別获利特多的, 可以超过这个限度。

对于經营手工業、商業等各种合作組織,少数收入特多的,也可以按照他們应納的 所得稅額,适当加成征收。

2、对于殘存的資本主义工商業者和行商,可以按照他們应納的所得稅或者临时商

業稅稅額加征一成到十成。个別获利特多的,可以超过这个限度。

三、在农業稅方面,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并且 結合实际情况,对于所屬各个地区之間的負担,种植粮食作物和种植經济作物之間的負担,农業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之間的負担,作必要的調整。

四、在鹽稅方面,允許省、自治区、直轄市在原有征稅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鹽稅稅額作必要的調整,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五、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为了調节生产者的收入,平衡負担,开辟财源,或者为了有計划地安排生产,限制盲目的生产經营,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把当地某些利潤較大的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包括集体經济的产品和个体經济的产品),列入貨物稅的征收范圍,作为一个新增的稅目,征收貨物稅;或者另外制定稅收办法,开征地区性的稅收。增列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貨物稅的稅目,或者制定土特产品和副業产品的稅收办法,应当报告国务院备案。

六、对于自治区在税收管理上应当給予更大的机动权限。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如果認 为全国統一的税法与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可以制定本自治区的税收办法, 并 且报国务院备案。

七、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發展生产、繁荣經济和增加国家积累的 原則,对于工商稅的征收环节和起征点的規定,凡是認为确实不合理和不利于生产的, 称可以机动处理, 并且在处理之后报告財政部备案。

八、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执行本規定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各点:

- (一) 采取减税、免税的措施,应当既照顧發展生产的需要,又照顧国家資金的积累。
- (二) 采取調整稅率或者增加稅收的措施,应当注意不要影响生产的正常發展和物价的稳定。
- (三)各地在税收上所采取的措施,凡是同鄰近地区有密切关系的,应当事先共同 协商,取得相互的配合。
- (四)各地在稅收上所采取的措施,对統一計划和全国平衡有較大影响的,或者涉及外交关系的,应当报經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 会于1958年6月3日第96次会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了保証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并有利于巩固农業合作化制度,促进农業生产發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义务。〕的規定,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农業產的征收实行比例稅制。
- 第 三 条 下列从事农業生产、有农業收入的單位和个人,都是农業稅的納稅人,应 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农業稅:
 - (一) 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業的其他合作社;
 -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員;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業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場、地方国营农場和公私合营农場;
 - (五) 有农業收入的企業、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 第 四 条 下列的农業收入征收农業稅: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經济作物的收入;
 -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 (四)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業稅的其他收入。
- 第 五 条 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業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單位交納农業稅; 其他 納稅人,按照他們的經营單位交納农業稅。

第二章 农業收入的計算

- 第 六 条 农業收入的計算标准如下:
 -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 年产 量 計算;
 -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經济作物的收入和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 收农業稅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計算标 准。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項所列各种农業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厅为單位計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

- 第 七 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經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評定。对于因积極采取增产措施和采用先进經驗而使产量提高特別显著的,評定常年产量不宜过高。
- 第 八 条 在評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对于納稅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 提高單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未滿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 产量評定常年产量。
- 第 九 条 常年产量評定以后,在五年以內,因勤劳耕作、改善經营而提高單位面积 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念于耕作而降低單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 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稅 率

- 第 十 条 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15.5%;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平均 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結合各地区的不同經济情况,分别加以 规定。
-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規定的平均税率,結合所屬各地区的經济情况,分別規定所屬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屬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屬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根据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所規定的平均税率,結合所屬各地区的經济情况,分別加以規定。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屬各地区的經济情况悬殊,不宜按照一个税率征收 的,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所規定的平均稳 率,分別規定所屬各地区的税率,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批准后执行。

- 第十二条 县級以上人民委員会对所屬地区規定的稅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
- 第十三条 个体农民应当交納的农業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 税率計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經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对缺乏劳 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
-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業的需要,經本級人 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業稅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納稅人应納农業稅稅額的15%;在种植經济作物、 园艺作物比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于15%,但最高不得超过30%。

第四章 优待和减免

第 十 五 条 納稅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業收入,从 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業稅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業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 免征农業稅三年。 到五年。

- 第十六条 納稅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經济林木, 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 免征农業稅三年到七年。
- 第十七条 納稅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業收入, 免征农業稅:
 - (一) 农業科学研究机关和农業学校进行农業試驗的土地;
 - (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 第十八条 納稅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風、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 數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業稅。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轄 市人民委員会規定。
-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决定,可以减征农業稅:
 - (一)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 (二) 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 (三) 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貧瘠山区。
-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家愿、在乡的革命殘廢軍人及其他納稅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 他原因而納稅确有困难的,經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减征或者 免征农業稅。
-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各条的規定以外,其他需要給予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

第五章 征 收

- 第二十二条 納稅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会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業收入和 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会对納稅人的报告,經过調查和評 議以后,造冊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会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 民委員会审查核定后,依照稅率計算稅額,向納稅人發出納稅通知書,作为 納稅的憑証。
- 第二十三条 农業稅分夏秋兩季征收。夏收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井

征收。征收的时間,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定。

第二十四条 农業稅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納粮食有困难的納稅人,可以改征其他农 产品或者現款。

納稅人交納的粮食,必須晒干揚淨。

- 第二十五条 納稅人应当按照規定的时間,將应交納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現款,送 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發給收据。
- 第二十六条 納稅人有运送他們应交納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 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原則,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規 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發給运 費。

在規定納稅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給予适当的照顧。

- 第二十七条 納稅人如果發現在征收农業稅的工作中有調查不实、評議不公、錯算和錯 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会請求复查和复議。如果納稅人 对于复查、复議的結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級人民委員会請求复查。各級 人民委員会对納稅人提出的請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 第二十八条 納稅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業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納稅的,經查明 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稅額;情节严重的,并且法人民法院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員在征收农業稅的工作中,如果有違法失职或者营私舞弊致使 国家、人民遭受損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輕重,給予紀律处分,或者送人民 法院处理。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条 省、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規定,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業稅征收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 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区的农業稅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員会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 則,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农業稅征 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农業税条例和有关規定即行廢止。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农業稅 平均稅率的規定

1958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第十条的規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农業稅 华均稅率規定如下:

北	京	市	15 %	江	苏	省	16 %
上	海	क्त	17 %	安	徽	省	15 %
्रेग	北	省	15 %	浙	江	省	16 %
ΙЦ·	西	省	15 %	福	建	省	15 %
内	复古 自治	区	16 %	र्गेग	南	省	15 %
辽	宁	省	18 %	湖	北	省	16 %
吉	林	省	18.5%	湖	南	省	16 %
黑	龙 江	省	19 %	江	西	省	15.5%
陝	西	省	14 %)	东	省	15.5%
甘肃 族	7省和宁夏 自 治	区区	13.5%	广西位	童族自	治区	. 14 %
靑	海	省	13.5%	四	Л	省	16 %
新尔	疆 維自 治	吾区	13 %	貴	州	省	14 %
山	东	省	15 %	云	南	省	14 %

西藏地区征收农業稅的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自行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济建設公債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公会常务委員会于1958年6月5日第97次会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8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济建設公債条例

(不 另 行 文)

- 第一条 为了便于各地筹集工农業大躍进所需要的資金,促进人民节約儲蓄,有利于鼓足干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認为确有必要的时候,可以發行地方經济建設公债,由各 該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統一办理。
 - 省、自治区所屬專員公署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会推銷的公债收入,大部分应当留归各該專区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支配,一部分由省、自治区調剂使用。
-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轄市对于地方經济建設公債的發行数量,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加以控制,并且必須在自願認購的原則下組織推銷,不要使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因为認購过多而造成生活上的困难。
- 第四条 地方經济建設公債的票面金額不宜过高。公债的利息,年利率一般 不 宜 超 过 2 %,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發行無息公债。
- 第五条 地方經济建設公债可以分期偿还,偿还期限,一般不宜超过五年。利息于还本时一次付清。
- 第六条 地方經济建設公債債券不得当作貨幣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 第七条 伪造地方經济建設公債債券或者破坏公債信用的,依法惩处。
- 第八条 地方經济建設公債的發行,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拟訂具体办 法,經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幷且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已經經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員会第97次会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从1958年起实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6月13日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

- 1958年3月7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2次会議通过,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7次会議批准,1958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
- 一、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和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制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 二、自治区的財政,是国家財政的組成部分。省和自治区所屬的自治州、自治县的 財政,是省或自治区財政的組成部分。自治州所屬的自治县、县、市的財政,是自治州 財政的組成部分。
- 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应該建立一級預算。所有依照規定划給各該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支,都应該通过預算进行管理和监督。
 -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財政管理上,根据統一領导、分級管理的財政方

針,服从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領导;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財政管理的职权。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該根据国家發展国民經济的方針、要求和本地方的經济、文化特点,提出發展本地方長期的和年度的經济計划,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批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在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經济計划时,应該照顧这些地方的經济、文化發展的特点和需要。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財政經济制度和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的經济計划,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方的經济、文化建設事業和財政收支,作統一合理 的安排。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年度預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年度經济 計划和財政核算标准编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只核定其收支总額。

八、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收入划分如下:

- (一)自治区的預算收入:自治区所屬的地方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繳回多余流动資金和固定資产变价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区内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工商業营業税、工商業所得稅、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产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娱乐稅、利息所得稅、农業稅、收業稅、鹽稅,自治区所屬的經济、文教机構的業务收入,育林費收入,公債收入,規費、公产、罰沒及其它杂項收入,上級补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 (二)自治州的預算收入:自治州所屬的地方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總回多余流动資金和固定資产变价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国营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州内征收的工商業所得稅、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产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乐稅、利息所得稅、农業稅、收業稅,自治州所屬的經济、文敎机構的業务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产、罰沒及其它杂項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划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和公債等調剂分成收入,上級补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 (三)自治县的預算收入:自治县所屬的地方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的利潤、基本折旧基金、總回多余流动資金和固定資产变价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指定的国营和

公私合营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县内征收的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車船使用韓照党、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农業税、收業税,自治县所屬的經济、文教机構的業务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产、罰沒及其它杂項收入,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划給的商品流通税、貨物党、工商業营業稅、工商業所得稅和公債等調剂分成收入,上級补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支出划分如下:

- (一)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工業、农業、畜牧業、漁業、林業、水利、气象、交通 运輸、邮电、商業(包括城市服务等)、手工業、鹽業、公用事業、城市建設、公私合 营企業和其他經济机構的預算撥款。
- (二)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文化、教育、干部訓練、科学、出 版、新 聞 广 播、体 育、衛生、优撫、社会救济和其他社会文教机構的預算撥款。
-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行政費、政治業务費、民兵事業費、公安、司 法、檢察等事業費以及地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补助費。
 - (四) 其他支出。
 - (五) 上解支出。
 - (六)預备費。
 - 上述各項支出,包括自治区的基本建設投資在內。

十、依照上述收入支出項目的划分, 并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經济、文化發展的特点和需要, 国务院在核定自治区的預算时, 收入多于支出的, 采取定額上繳中央, 收入不敷支出的, 由中央撥款补助。省、自治区在核定自治州、自治县的預算或者自治州在核定所屬自治县的預算时, 收入不敷支出的, 將調剂分成收入的一部或全部划給自治州或自治县, 使之达到收支平衡; 調剂分成收入全部划給后仍不能平衡的, 不足部分由上級撥款补助。

上項收入支出項目、調剂收入的分成比例和上解的定額,一經确定,可以在五年內固定不变。但上級补助数額,可以按照民族自治地方每年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予以变动。

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收入項目和确定的分成比例,上解定額或补助数額,如因国家稅收制度有了改变,企業、事業隶屬关系和行政区划有了变更,使民族自治地方預算

的收入和支出有所增减时,对于收入項目、分成比例和上解定額或补助数額,应該作相 应的調整。

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重大的灾荒救济或上級国家行政 机关指定的新办事業,由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撥款。由地方提出經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撥款或补助的新的建設項目,由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另行追加預算,撥款补助。

十三、自治区、自治州对其所屬的县、市的財政收支划分,应該由自治区、自治州 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統一的財政管理制度和本地区的財政管理情况具体規定, 并报上一 級国家行政机关备案。

十四、中央对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划分稅收分成比例时,应該有适当的照顧,以 便省对自治州、自治县划分收入时进行調剂。

十五、为了适应自治州、自治县經济、文化的發展,中央对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計算支出基数时,在全省的支出总额以外,对自治州的支出基数增加7-8%,对自治县的支出基数增加4-5%,作为特殊照顧。

十六、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备費。預备費占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預备費的动用权屬于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十七、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算周轉金。預算周轉金占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收支情况和交通条件确定。

十八、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項开支标准、定員定額,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規定的原則,結合各該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規定,并报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备案。

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本年度預算过程中,对其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結余資金,可以自行安排支出。但用于增加人員編制时,自治区应該报国务院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应該报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批准。

二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税法的时候,对于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 照顧或者獎励的,可以减税或者免税。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根据税法的基本原則,結 合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地方的税收办法。自治区制定的税收办法,报 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税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备案。

二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該加强財政管理,逐步健全財政制度,認真培

养管理地方財政的民族干部。上級国家行政机关应該經常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管理 情况,給予必要的帮助和监督。

- 二十二、本办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国家有关的財政制度和法令規定办理。
- 二十三、本办法从1958年起实行。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8年6月4日

現在我国南方已經进入汛期,北方的夏汛很快到来,一年一度和洪水搏斗的季节, 又逼在眼前了。

今年的防汛工作,有着和往年更多的特点: 既有空前的有利条件,也有較过去更为 复杂的新情况和更为繁重的新任务。

一方面要繼續和往年一样进行各种防汛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又必須对新修的水利工程进行防汛准备工作,同时还要对新修水利工程所引起的变化进行观察工作,这就是今年防汛工作比往年特別繁重的原因。

去冬今春水利工程建設的大躍进,無疑問的是大大有利于我們和洪水斗爭。但是所有这些工程都必須經过二、三个汛期的考驗,才能証明它在对洪水斗爭中所能發揮的作用,才能並确地估計工程的实际效果。因此在沒有完全判明所有这些工程的效果之前,必須和往年一样做好各种防汛准备,有备無患,任何疏忽大意麻痹自滿,都是有害的。和水害作斗爭是長期的,把水害变为水利的工作也是逐步进行和逐步提高的。去冬今春所进行的工程,在一定限度內,是能起到攔洪蓄水作用的,但超过了一定限度,仍然可能帶来一定程度的灾害。广东和長江中、下游八省在4、5兩月暴雨襲击下,已有二千四百万亩遭受水淹,因为有了工程的保护和及时的搶救,填正成灾而积很少,这是一个很好的考驗。这一点特別在長江、黄河、辽河、松花江、淮河、海河流域要注意。

去冬今春水利建設工程面广量大,仅土石方即达二百七十亿公方,这是古今中外的

历史上都沒有过的,工程遍及全国每一个角落,技术力量和技术指导主要是依靠农民。 沒有讀过音,或只讀过很少書的农民,花很少的錢,做出了許多科学技术專家沒有做过 或者不敢做的工程,其中少数工程在技术上可能存在一些問題,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在4、5月間广东和長江中、下游八省,有很小数量的小水庫、塘場和其他工程被水冲 坏,除了暴雨已超过限度以外,在工程質量上和防汛工作上,可能存在一些問題,这在 整个水利工程中所占的比重虽然極小,但这已說明是一个要注意的問題。因此在今年防 汛准备工作上,必須增加这样一个任务,即在新修的水利工程地区进行防汛搶險工作。 在汛期前除了进行防汛搶險的准备工作外,还应严格檢查一次所有工程的質量;在汛期 到来时,还要組織力量上山防汛,以保証及时搶救可能被冲坏的工程,和及时修复已經 被冲坏的工程。做好这些工作,不仅是一个和洪水作斗争的任务,而且是一个繼續發揚 群众积極性和創造性的政治任务。保持群众的兴旺士气,是發展水利工程建設的关鍵。

去冬以来旱情严重,在和旱情作斗争中,不少地方在河內打壩欄水灌溉,不少地方 机堤引水灌溉,对抗旱起了积極作用。現在要注意的是,在汛期到来之前有些攔河壩必 須推掉,河堤缺口必須修复,才有利于和洪水作斗争,这是必須立即进行的工作。

去冬今春水利工程建設和以往水利工程建設,在方針上是不相同的。去冬今春的水利工程建設是:以小型为主,以蓄水为主,依靠社办为主;是在广大的面上进行的,它对水文一定会發生影响的。但是,究竟会發生什么样的影响,引起什么样的变化,这就需要經过二、三个汛期的实地观察,收集相当的科学数据,才能得出結論。因此,在今年汛期中,必須組織足够的力量,进行有計划的实地观察工作;同时各个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农場,也应尽可能地設立雨量站、气候观察哨等組織,求得在更广泛的数据的基础上,得出較为准确的科学結論。

在汛期中,有关上、下游的水利糾紛和地区之間的相互支援問題,应本 L 小利服从大利 T、L 局部服从整体 T、L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T的共产主义精神,打破本位主义和乡、县、專、省的区划界限,加强团結,互相协作支援。江西省人民在暴雨襲击下,組織了山区、平原、上游、下游的大协作,战胜了洪水,这个經驗值得各地学智。

我們必須認識: 今年防汛工作的好坏,是能否保証今年农業大丰收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因此,各級党政領导机关必須紧張动員起来,立即組織起以党委为核心的坚强的

纺汛指揮机構, 鼓足干勁, 力爭上游, 为巩固水利建設的成果和战胜今年的洪水而斗爭。

粮食部关于夏粮征購工作的指示

1958年 5 月14日

今年夏粮征、購工作,有着空前的有利条件: 农業生产大躍进,夏粮增产 丰 收 在 望;經过全民整風运动,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空前提高;干部的思想作風大有改进;隨 着粮食管理体制的改进,粮食部門的工作正在全面大躍进。

与此同时,也有不少新的困难問題:农民在生产大躍进当中的劳动强度增加了,口粮标准偏紧;少数地区去年的工作沒有做好,給今年全国粮食調度平衡造成新的困难; 去冬今春以来,一些地方發生了不同程度的灾情,必須予以支援;加之,农村生产任务十分紧張繁忙,稍有疏忽,夏粮征購工作就会受到很大影响。

各地粮食部門,必須对以上的基本情况有正确的認識和估計,在各級党 政 的 領 导下,切实做好以下各項工作:

一、貫徹政治挂帅、务实先务廊的精神,加强政治思想和宣傳教育工作。

首先,必須教育粮食部門的全体职工,吸取双反运动当中的深刻教訓,坚决防止由于实行粮食 [包干制]而产生新的麻痹思想和松勁情緒。应当明确地認識到:粮食管理体制改进以后,責任更加重了;任务更艰巨了。必須鼓起干勁,力爭更快更好地完成今年夏粮征、購任务。

粮食部門的全体职工,还必須結合夏粮征、購有关的各項業务工作,人人作宣傳員。在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胜利的思想基础上,向农業社干部和农民講清楚完成今年夏粮征購任务,对支援工、农業生产大罐进的特殊重要意义。动員广大农民及时把好粮繳納和出售給国家。

二、保証夏收合理分配。

以往的事实一再証明,这是順利完成夏粮征購任务的关鍵。切不可因为今年实行粮 食包干到社,便放松对农業社內部夏收分配的領导。仍然必須把国家的夏粮征購任务, 同农業社內部的夏收分配紧紧結合起来,統一計算,全面安排。

对口粮的分配,应当实行按人口大小定量的分配办法。坚决防止盲目提高留粮标准 和社内分配不当的现象發生。幷且,必須仍然同往年一样,在保証农民接上秋粮所必需的 口粮,留足农業社所必需的种子等用粮之外,凡是增产丰收的地方,应当爭取多收購一部 分夏粮,特别是小麦,以保証国家在季节和品种之間进行調剂供应,貫徹以丰补歉的方針。

农業社在完成国家夏粮征購任务,分配給社員必需的口粮以后,仍有余粮的,应当 适当地儲存一部分。以备应付灾荒和其他临时調剂的需要。

三、抓紧組織入倉,及时进行調运。

农村生产任务紧張繁忙,劳动力不足的现象普遍存在。夏粮入倉工作,必須以生产 为中心,通盤安排,抓紧进行。否則將有被挤掉或拖延的危險。同时,今年夏粮入倉, 將較往年大量集中,紧張突击进行。必須提前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在組織夏粮入倉的同时,必須注意合理摆布,把外調的粮食,集运到交通方便的地方。以备及时調撥,支援灾区和缺粮地区的工农業生产大躍进。

夏粮入倉时,还必須切实做好粮質檢驗工作,認真貫徹执行以質論价的价格政策。 对于农民同国家之間的品种交換和出售周轉粮問題,应当結合当地具体情况,予以适当处理。

四、必須反复深入地宣傳和提倡計划用粮,反对一切浪費粮食的現象。

在夏粮登場以后,特別要注意教育群众,在用粮方面貫徹勤儉持家的原則,采取計划用粮、細水長流的方法。养成每人均注意节約粮食的一种社会風气。切实防止收获季节大吃大喝,浪費粮食,給国家、农業社和个人在缺粮季节造成困难。

以往許多地方的事实都証明,凡是放松政治思想工作,單純用提高留粮标准或者增加粮食供应指标的办法,来解决粮食問題和支持生产的地方,其結果往往是:国家少收或多銷了粮食,粮食問題更加紧張,生产反而受到影响。这一經驗教訓,应当引起各地的严重注意。

五、在夏粮征、購期間,必須繼續貫徹执行国务院关于关閉国家 換食市場的規定。 严格制止一切違法經营粮食的活动。

以上各点,希結合当地党政领导上的統一部署,切实加以安排进行。

文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大躍进的决定

1958年 5 月23日

- 一、目前全国人民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展开着空前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大罐进,在党的 鼓足干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照耀下,农業、工業的生产 和文化教育的建設都在以惊人的速度發展,新人新事不断涌現,国家的面貌和人民的精 神面貌正在迅速改变。这种形势要求我們的电影,作为党和国家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进 行斗爭的强大武器,应該將全国人民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波瀾壯闊的斗爭和不断涌現出 来的新人新事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出来,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迅速前进。我国 电影創作工作者在整風和反右派斗爭胜利的基础上,也出現了蓬蓬勃勃的大罐 进的局 面,这是非常可貴的。在上述形势下,我們应該再接再励,鼓足干勁,以最高度的热情 到广大的工农群众中去,到工农業生产和各項建設大罐进的实踐中去,努力攝制能够反 映这个偉大时代,适应这一形势要求的影片;同时,和攝制影片工作相結合,通过深入 群众,接触实际,以及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来进一步改造和提高自己的思想,丰富創 作的源泉,为創作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电影打下更加結实的基础。
- 二、各制片厂必須繼續鼓舞群众对大躍进的热情,在电影制片工作中全面 地 貫徹 多、快、好、省的总方針,大力爭取完成幷且超过各厂生产計划的第二本賬。同时,各制片厂在計划中的艺术片的題材,必須尽量爭取更多地反映当前大躍进的情况。对尚未投入攝制工作的剧本,希望立即加以审查,凡不能适应这一要求的政治質量 不 好 的 剧本,应該改換;幷且迅速組織創作人員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工农業生产和其他建設的現場去,將当前涌現的新人新事迅速拍攝成艺术片,或艺术性的紀录片,或一般性的紀录片。这种影片可以是大中型的,也可以是在一个大主題下編成一个上映节目放映的短紀录片或短故事片。这种影片应該以当前的大躍进为背景,尽可能真实地反映現实,同时也应該恰当地表現劳动人民的光明远大的理想。在編剧攝制过程中要充分走群众路 縫,組織和發动各地党、政、軍队、群众团体的工作同志,参加編写、导演、演出等項

工作。攝制这些影片时,必須坚决服从当地党和政府的領导,充分尊重群众的意見。在 創作人員下去之前,各制片厂的領导人必須向他們交代清楚,鼓起他們的高度积極性, 决心依靠工农兵群众,在創作上大胆进行尝試,以便創造出真正为群众喜爱的新形式和 新風格。

三、新聞紀录片、科学教育片,在目前形势下,应該發揮它的更加巨大的作用,面向大躍进,又多又快地生产适合于广大劳动人民需要的影片,增加反映工农業躍进題材的影片的比重,加强对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报导和宣傳,推广先进經驗和群众創造的技术革新。美术片也应該充分注意反映大躍进的題材,更好地运用美术片的善于表現理想的手法,更多地攝制表現將来的美好生活和共产主义理想的影片。

四、各制片厂要密切地注意全国全面大罐进的动态,及时地餐现目前实际生活和斗爭中的新的題材,并且积極組織力量进行攝制。特別是生产艺术片的各制片厂应該为明年生产繼續罐进及早准备剧本。要鼓励專業編剧深入群众和实际,搜集写作材料,創作剧本。同时抓紧組織業余作家的稿件,为明年攝制大量反映大罐进題材的具有民族風格的影片做好准备。